

#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代表委任表格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附註二)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參加投票如下所示(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2.	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3.	批准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4.	批准重選葉孫濱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葉先生之酬金。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六)：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非股東適當地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否則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於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自或(如為一法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可投一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亦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任何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本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